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3 年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3 年第十次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 10 月 12 日发出通知，并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在广州市环市东路 362-366 号好世界广场 30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郑暑平董事长主持，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关联董事郑暑平董事长、廖晓明副董事长、梁宇行董事、许庆群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结合业务经营的需要，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拟向我司提供一年累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担保，担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信用证、保函业务。同时，我司提供相应反担保，具体反担保金额及反担保期限以控股股东为我司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为准，一年累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具体反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批。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因此提请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 14:30 时在广州市环市东路 362-36 号好世界广场 30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25日